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5 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鹿超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基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7.72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总股本361,702,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鹿超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

决。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27万股。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189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内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27万股，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杨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杨翌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1、经审阅财务负责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财务负责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杨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财务负责人薪酬方案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负责人薪酬方案的确立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薪酬方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岩棉业务发展和销售管理的需要，公司投资设立五家贸易代理子公司及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附件一：财务负责人简历

附件二：财务负责人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附件一：财务负责人简历

杨翌，男，出生于1972年11月，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5年8月至1998年8月，任扬州市金鹰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扬州市地税局稽查员；2001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罗马瓷砖集团成本主管；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任铍美特殊合金(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任海克斯康下属靖江量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任国华中电（河口/沾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任标准纺织中国区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20年6月，任费斯托产品供应组织中国区财务总监。

杨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翌先生未曾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项下不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

附件二：公司财务负责人薪酬方案

一、财务负责人薪酬标准

1、财务负责人薪酬实行年薪制，其年薪构成为：基薪+年度利润考核提成。

2、基薪标准为120万元/年，按月发放。

3、年度利润考核提成

(1) 以年度净利润计划数为考核基数。年度净利润计划数一般按照上一年度实际完成数确定。当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由董事会研究确定。

(2) 完不成年度净利润计划时，不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

(3) 超额完成年度净利润计划时，财务负责人对超额部分按照以下标准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

①年度净利润比年度计划增长20%以内部分，按照1.0%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

②年度净利润比年度计划增长20-40%部分，按照1.5%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

③年度净利润比年度计划增长40%以上部分，按照2.3%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

(4) 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度利润考核提成在次年发放。

4、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视情节扣除全部或部分年度薪酬或津贴

1、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2、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3、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

4、发生渎职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5、发生重大违规违纪的；

6、违反《公司章程》，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